

112 年 11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2/11/10
案例主題	同性結婚登記
案例內容	國人張○真女士與香港居民周○諾女士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在澳洲昆士蘭結婚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辦理同性結婚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按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略以，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嗣經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略以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，因上開涉民法第 46 條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，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，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，以消弭不平等待遇。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，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，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 二、次按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3281 號函說明三、「有關……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、港、澳地區人民在施行法施行後，至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前揭函前之期間，於國外辦理同性結婚，如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施行法，而其婚姻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，婚姻即有效成立，其結婚生效日期以結婚證明文件所載登記。」 三、爰此，張○真女士所持憑之結婚文件申辦同性結婚登記符合上開規定，其結婚生效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0 日，完成結婚登記。